**高雄醫學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**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26 高醫人字第1041103550號函公布

110.09.16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30 高醫人字第1101103333號函公布

一、 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資方）為協調其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間之勞資關係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舉辦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二、 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:

(一) 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遴聘五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
(二) 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

三、 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
四、 本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

五、 本會議之討論事項如下：
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
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
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
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(五)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
(六)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
(七) 其他建議事項。

六、 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

七、 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 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九、 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

十、 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
(一) 會議屆、次數。
(二) 會議時間。
(三) 會議地點。
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
(五) 報告事項。
(六) 討論事項及決議。
(七) 臨時動議及決議。
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。
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會議決議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「會議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(修正條文對照表)**

104.10.07 10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26 高醫人字第1041103550號函公布

110.09.16 11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9.30 高醫人字第1101103333號函公布
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 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一、高雄醫學大學（以下簡稱資方）為協調其與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（以下簡稱勞方）間之勞資關係，增進彼此瞭解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依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勞資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並舉辦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二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(一) 資方代表：由校長就一級主管中遴聘五人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(二) 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五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 | 二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五人，其產生方式如下：(一) 資方代表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及人事室主任擔任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(二) 勞方代表：採票選方式，應選五人，候補若干人，其中單一性別勞方人數占勞方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，其當選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，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；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，得補選之。 | 一、修正資方代表產生方式。二、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6條第2項修正勞方代表候補人數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三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任期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四、本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，應於十五日內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；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亦同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五、本會議之討論事項如下：(一) 關於協調勞資關係、促進勞資合作事項。(二) 關於勞動條件事項。(三) 關於勞工福利籌劃事項。(四) 關於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(五)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及解任方式等相關事項。(六) 勞資會議運作事項。(七) 其他建議事項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六、本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，得共同擔任之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八、本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，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；無法達成共識者，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前項未出席代表，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同現行條文 | 九、本會議開會通知，應於會議七日前發出，會議之提案應於會議三日前分送各代表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(一) 會議屆、次數。(二) 會議時間。(三) 會議地點。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(五) 報告事項。(六) 討論事項及決議。(七) 臨時動議及決議。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。勞資雙方應本於誠實信用原則履行會議決議，有情事變更或窒礙難行時，得提交下次會議復議。 | 十、本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紀錄人員分別簽署：(一) 會議屆、次數。(二) 會議時間。(三) 會議地點。(四) 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。(五) 報告事項。(六) 討論事項及決議。(七) 臨時動議及決議。前項會議之決議，應分送出席、列席人員，並責成有關單位辦理。 | 增列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2條第2項條文於本點第3項。 |
| 同現行條文 |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及「會議規範」相關規定辦理。 | 本條未修正 |
|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| 修正法規公布實施程序。 |